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6/L.10/Add.18  
16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草案

报告员：露西·关梅西亚女士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八、 保护少数 .....	1 - 14	2

• E/CN.4/Sub.2/1996/L.10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6/L.11和增编。

## 十八、保护少数

1. 在1996年8月12--14日和23--29日的第8至12次、第27次和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7,并审议了项目5、18和20(见第六、十九和二十一章)。

2. 在项目17下分发的文件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

3. 在1996年8月12日第9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艾德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和E/CN.4/Sub.2/1996/28)。

4.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述委员作了发言<sup>1</sup>:阿里·汗先生(第11次)、本戈亚先生(第10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0次)、泽斯女士(第12次)、哈杰先生(第9次)、范先生(第10次)、吉塞先生(第9和10次)、林德格·阿尔维斯先生(第10次)、马克西姆先生(第9次)、姆博努女士(第10次)、麦克杜格尔女士(第11次)、帕利女士(第10次)、伊默尔先生(第9次)。

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孟加拉国(第10次)、拉脱维亚(第12次)、巴基斯坦(第12次)、波兰(第11次)、罗马尼亚(第9次)、俄罗斯联邦(第12次)。

6.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11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11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9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9次)、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第9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1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11次)、国际和平学会(第9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1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9次)、解放社(第9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9次)、反对种族歧视和促进各族人民友好关系运动(第9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9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9次)、跨国种族党(第8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11次)。

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巴尼亚(第12次)、爱沙尼亚(第12次)、尼日利亚(第12次)。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8. 在1996年8月23日的第27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哈利法先生、麦克杜格尔女士、麦赫迪先生、帕利女

士、朴先生、瓦尔扎奇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E/CN.4/Sub.2/1996/L.25号决议草案,吉塞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决议草案如下:

### 199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95/24号决议,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研究和建设和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的情况,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已于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又于1996年4月30至5月3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审议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和E/CN.4/Sub.2/1996/28),特别是分别载于其中第七和第八章的建议,

对世界众多地区大量发生暴力冲突感到不安,那些地区的种族或宗教敌对现象是由冲突的一方或多方造成的,

念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深信执行《宣言》的原则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是和平解决少数群体争端和冲突最好的指南,

认识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宣言》所载原则作出的贡献,以及他与有关国家政府及少数群体继续开展的对话,

强调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保护少数群体作出的重要贡献,

承认很多国家、专门机构、政府间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保护少数和促进相互谅解和容忍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和措施,

重申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与少数群体、以及少数群体彼此之间进行合作,寻求在国际人权法的总框架内,和平和建设性地解决他们相应的争端和关注的问题,

鼓励所有有关方面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承认所有有关方面都积极地参与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在少数群体之间和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走向建设性对话方面出现的发展,

关心地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已经查明，在获得医疗保健权、教育权、工作权、财产权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的继续歧视，是实现发展权的一大障碍，

赞同根据《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和《发展权利宣言》的有关原则，在发展领域吸收少数群体参加的有关倡议行动，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全系统的合作，促进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

强调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个领域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1. 对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特别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艾德先生深表感谢；
2. 欢迎向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实质性资料，和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建设性对话；
3. 核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两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6/2，第七章和E/CN.4/Sub.2/1996/28，第八章）提出的建议；
4. 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5. 促请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参照各方人员中的学者，包括出席其历届会议学者的专业知识，继续作为审议和可能解决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以及少数群体本身之间问题的主要论坛；
6. 请工作组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载列的各项权利内容和范围拟定出标准，包括关于执行这些准则的具体建议；
7. 还请工作组增进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以期加强其防范性活动并增进其对需采取紧急行动的少数群体情况的应付力；
8. 欢迎具体载于其第二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6/28）第208段的建议，并请工作组在不涉及到联合国经费的情况下，努力举办各研讨会，探讨其中所列议题；
9.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其职权致力于落实其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案；
10.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分别具体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5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30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准则中列入一个关于少数群体的项目；

11. 还建议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与特别代表和主管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给予《宣言》所载原则应有的注意；

12. 要求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开展有关《宣言》资料的宣传，并遵照《宣言》第9条，继续向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

13.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4. 鼓励各国和国际社会推动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对话与和解，并向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这种机制的资料；

15. 建议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使之能够向工作组提供适当服务，并开展有关的研究、评估工作和行动；

16. 还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将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两年，以便使它在1999年之前每年举行一届会议；

1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号决议，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两年，以便使它在1999年之前每年举行一届会议。”

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了下列口头修正案：

(a) 将第6执行段中的“关于这些准则...”改为“包括关于执行这些准则的具体建议，并提交小组委员会和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b) 在第11执行段的末尾加上一短句如下：“及其所提及人员的情况”。

修正得到提案者的接受。

10. 麦克西姆先生口头提议重拟第14执行段起首句的措词，特别是把“和解”改为“合作”并把“政府”改为“多数群体”。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范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均就此作了有关发言。

11. 根据主席的提议，推迟了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12. 在1996年8月29日的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奇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E/CN.4/Sub.2/1996/L.25/Rev.1号决议草案，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麦克西姆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3. 泽斯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4. 决议未经表决得到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7号决议。

XX XX XX XX XX